

#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政策》

##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设立的独立机构。
2.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第 3 部的第 2 分部，本局获授权为执业单位注册成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定义

3. 在本政策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2(1)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2(1)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2(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或</li> <li>• 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及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li> </ul>	2(1)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指获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负责该单位或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合伙人或其他人。	2(1)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指获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以监督以下事宜的人：就该单位或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而进行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	2(1)
《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指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4 条批准，并在关键时间有效的：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li> <l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li> </ul>	
《专业会计师条例》	《专业会计师条例》指《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其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1)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p>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以下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第379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li> <li>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其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li> <li>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li> </ul>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执业单位	<p>执业单位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2（2）条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li> <li>会计师事务所；或</li> <li>执业法团。</li> </ul>	2(1)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AAD或20AAI条发出的执业证书。	2(1)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指获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负责该单位或核数师的质素监控制度的人士。	2(1)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部第3分部认可的境外核数师，包括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	3A(1)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个人。	2(1)
有关守则	<p>有关守则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112ZR条刊登或发表的，并在关键时间有效的守则或指引；或</li> </ul>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该条例第399条，为了就该条例第104条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发表的，并在关键时间有效的守则或指引。</li> </ul>	
负责人	就某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负责人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合伙人；</li> <li>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li> <li>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li> </ul>	2(1)

## 本文件的目地

4. 本政策旨在概述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的法律制度。
5. 有关申请与通知的程序，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的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程序概述》](#)。

## 注册与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目标

6. 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规管会计专业。一个有效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对商界至为重要，也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7. 所有有意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核数师均需受注册（针对执业单位）或认可（针对境外核数师）制度约束。本局通过注册与认可以维持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水平，从而提升公众利益实体的财务汇报和审计质素。
8. 本政策旨在提供有关将执业单位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信息。有关认可境外核数师为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信息，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的 [《认可境外核数师政策》](#)。

## 承担和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9. 所有有意承担（即接受委任进行）或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执业单位须先以本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请，并附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3B 指明的费用，在本局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B 及 20G 条

## 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资格

### 负责人

10.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确保在任何时间内，该核数师均有以下三类注册负责人：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U 条

- (a) 最少一名注册项目合伙人；
- (b) 最少一名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及
- (c) 最少一名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11. 提出申请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时，申请人须向本局提供载有申请人提名的所有负责人的名单。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G 条
12. 任何人均可获提名为第 10 段指明的三个身分中的一个或多于一个身份。然而，由于任何人并不能就一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同时担任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故申请人须提名至少二名负责人以进行注册。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U 条

### 批准准则

13. 本局除非信纳以下事宜，否则将不会批准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核数师的申请：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H 条
- (a) 申请人是执业单位；
  - (b) 如申请人是：
    - (i) 执业会计师 — 申请人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 (ii)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的每名合伙人，均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或
    - (iii) 执业法团 — 申请人的每名董事，均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 (c) 申请人于申请中指明的每名负责人均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及
  - (d) 申请人于申请中指明的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是申请人的行政总裁或合伙人管理会的成员。

### 适当人选的断定

14. 在断定某人是否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时，本局将会考虑以下方面：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Q 条
- (a) 专业资格、知识、技能及经验；
  - (b) 信誉、品格、是否可靠及是否行为端正；
  - (c) 财政状况及偿付能力；
  - (d) 任何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或《专业会计师条例》，针对该人采取的纪律行动；及
  - (e) 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的犯罪。

## 就申请作决定

15. 在对申请作出决定时，本局将会考虑由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资料。本局可：
- (a) 批准该申请且无施加条件；
  - (b) 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见下文第 25 及 26 段）；或
  - (c) 拒绝该申请。
16. 本局将会借书面通知，将本局对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并向申请表所列的申请人的每名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如本局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或拒绝该申请，上述书面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如申请人对本局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或拒绝该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8 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H、20P 及 20S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I、20S 及 37Q 条

## 注册的有效期

17. 如本局批准该申请，自书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该执业单位将注册成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被批准的负责人将注册成为该核数师的负责人。
18. 该注册于注册生效日所属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J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J 条

## 续期

19.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须按年续期。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于现行注册的到期所属年份的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提出续期申请。
20. 本局仅会在信纳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仍然符合上文第 13 段所规定的全部要求，以及在以下情况，方会批准续期申请：
- (a) 如申请人在首次注册时，是执业会计师——申请人仍然是执业会计师；
  - (b) 如申请人在首次注册时，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人仍然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或
  - (c) 如申请人在首次注册时，是执业法团——申请人仍然是执业法团。
21. 在对申请作出决定时，本局将会考虑由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局管有的其他任何资料。本局可：
- (a) 批准该申请且无施加条件；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J 及 20K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L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L、20P 及 20S 条

- (b) 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见下文第 25 及 26 段）；或
- (c) 拒绝该申请。

22. 本局将会借书面通知，将本局对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的每名注册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如本局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或拒绝该申请，上述书面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如申请人对本局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或拒绝该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8 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M、20S 及 37Q 条
23. 如本局批准该续期申请，自书面通知中本局所指明的日期起，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将获续期，并于续期生效日所属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O 条
24. 请注意，如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已提出续期申请，而在其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前，该申请仍未获最终决定，则该现行注册将获延长并维持有效，直至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N 条
- (a) 如该注册获续期——该项续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该续期申请遭拒绝——该项拒绝生效之日。

## 施加或修订注册条件

25. 本局可随时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或修订任何现有条件。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S 条
26. 如本局决定施加或修订注册条件，本局将会借书面通知，将其决定告知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向该核数师的每名注册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上述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如申请人对本局施加或修订注册条件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8 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Q 条

##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义务

### 注册负责人

27.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不得授权并无注册为该核数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的人士，以该等身份，为该核数师进行任何活动。任何人除非是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或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否则以该核数师的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份，为该核数师进行任何活动，即属犯罪。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D、20E、20F 及 20V 条

28.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确保其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获提供足够资源及支持，以履行其职责。该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须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有关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a) 就该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设有和维持质素监控制度；
- (b) 设有政策及程序，以监察该质素监控制度；及
- (c) 遵从该等政策及程序。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W 条
29.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建议在其注册负责人名单中，加入某人的姓名，须向本局提出申请。如该人符合上文第 13(c) 及(d) 段的规定，则可将其姓名加入有关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名单内。本局将会借书面通知，将其决定告知申请人，并向所建议的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如本局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或拒绝该申请，上述书面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如申请人对本局批准该申请并施加条件或拒绝该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8 段）。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S、20Y 及 37Q 条

#### 就详情变更或注册负责人、合伙人及董事的变更作出通知

30.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在下列事项变更日后的 14 日内，透过提交已填写的相关表格，通知本局有关变更：
- (a) 该核数师的某注册负责人不再担任该核数师的负责人；
- (b) 某人成为或不再担任该核数师的合伙人或董事；或
- (c) 该核数师或其注册负责人的全名、业务地址、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的变更。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 及 20ZA 条
31.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上述规定，即属犯罪。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 及 20ZA 条

#### 注册后没有符合某些规定

32. 如核数师没有符合上文第 10、13(b)、13(c)或 13(d) 段的规定（指明规定），该核数师须在开始没有符合规定后的 7 日内，藉书面通知，将此事告知本局。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上述规定，即属犯罪。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X 条
33. 在上述书面通知向本局发出当日后的 14 日内，有关核数师须采取步骤，以确保该指明规定获符合。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X 条
34. 如在上述 14 日限期完结时，有关核数师仍没有符合该指明规定，本局可撤销或暂时吊销该核数师的注册。本局会借书面通知，将任何该等撤销或暂时吊销决定，告知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向该核数师的每名注册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有关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如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对本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X 及 37Q 条



局撤销或暂时吊销该注册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8 段）。

### 基于非纪律问题的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

35. 如有以下情况，本局须撤销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T 条

- (a) 该核数师在首次注册时，是执业会计师，而
  - (i) 该核数师去世；或
  - (ii) 该核数师停任执业会计师；
- (b) 该核数师在首次注册时，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而
  - (i) 该核数师停止经营且该合伙已经解散；或
  - (ii) 该核数师不再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
- (c) 该核数师在首次注册时，是执业法团，而
  - (i) 该核数师开始清盘；或
  - (ii) 该核数师不再是执业法团。

36. 如有以下情况，本局可撤销或暂时吊销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T 条

- (a) 该核数师要求本局如此行事；或
- (b) 本局信纳，该核数师获注册
  - (i) 是出于错误；或
  - (ii) 是基于任何有误导性、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陈述、声明或申述（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作出的）。

37. 本局会借书面通知，将任何该等撤销或暂时吊销决定，告知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向该核数师的每名注册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有关通知将会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如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对本局撤销或暂时吊销该注册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见下文第 38 段）。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T 条  
37Q 条

### 复核本局的决定

38. 任何人对本局就该人作出的有关：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第 20I，20L，  
20S，20T，  
20Y，37M 及  
37Q 条

- (a) 拒绝注册或续期申请；
- (b) 施加或修订有关注册公众利益核数师的注册条件；

- (c) 拒绝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名单加入某人的姓名；或
- (d) 基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于注册后没有符合某些规定或其他非纪律问题的理由，而撤销或暂时吊销其注册的决定感到受屈，

可于自本局向该人发出有关决定的通知翌日起计 21 日内，向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 39. 审裁处独立于本局，由 1 名主席及另外 2 名来自审裁处委员团的普通成员组成，各人均不得为公职人员。主席及审裁处委员团委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N 条及附表 4A
- 40. 审裁处可藉以下方式，就该决定裁定某复核：  
(a) 确认、更改或推翻该决定；或  
(b) 将有关事宜连同审裁处认为适当的指示，发还本局处理。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T 条
- 41. 如该决定遭推翻，审裁处可作出另一个它认为适当的决定，以取代遭推翻的决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T 条

## 上诉

- 42.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针对该裁定，就法律问题及/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ZF 及 37ZG 条
- 43. 上诉许可仅在上诉法庭信纳有关上诉有合理机会得直，或有其他有利于秉行公正的理由，该上诉因而应予审理的情况下，方获批予。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ZG 条
- 44. 凡有人针对审裁处的裁定，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可  
(a) 判上诉得直；  
(b) 驳回上诉；  
(c) 更改或推翻该裁定；或  
(d) 将有关事宜连同上诉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指示，发还审裁处或本局处理。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ZH 条
- 45. 如审裁处的某裁定遭推翻，上诉法庭可作出另一个它认为适当的裁定，以取代遭推翻的裁定。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7ZH 条

##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缴付的征费

46.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于 2022 年起向本局按年缴付征费。征费依照《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7 计算。

《会计及财务  
汇报局条例》  
第 50C 条

## 免责声明

47.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